

导言 对立的理论

人是什么？这个问题，必定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人生的意义和目的，我们应当做什么，以及我们希望达到什么——所有这些，基本上都受到在我们看来，什么是人的“真实”或人的“真正”本性的影响。然而，人性究竟是什么，却存在着许多对立的看法。“那个你们惦念在心……你们使他略低于天使、而且给他戴上光荣和荣耀桂冠的人，是什么？”在《旧约》中，《诗篇》的作者曾这样问道。《圣经》把人看作是上帝的造物，上帝赋予我们生活以确定的目的。马克思（1845年在《费尔巴哈论纲》中）说道：“人的现实本性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否定了上帝的存在，他认为，每一个体都是他生活于中的人类社会的产物。萨特 40年代在他著述中说：“人被命定为自由的”。萨特否定上帝的存在，但也

定我们被我们的社会或其他任何东西所决定。他认为，每一人类个体都可完全自由地去自己决定：他想成为什么和他想做什么。

对人性的不同看法，自然会导致有关我们应当做什么和我们何以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不同结论。假如是上帝创造我们，那么，确定我们应当做什么正是他的目的，而且，我们必须祈求他的帮助。倘若我们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倘若我们发现我们的生活不甚满意，那么，在社会被改造前，不会有真正的治疗。如果我们根本上是自由的而又决不能逃避个人选择的必然性，那么，唯一现实一点的态度，便是领受我们的境遇，并且在充分领悟到我们所做所为的同时，作出我们的抉择。

对人生的本性和目的的不同信念，通常具体表现在不同的生活方式中，即表现在政治和经济的体制，表现在教育的理论和实践中。在所谓“自由”或“民主”的国家中，我们很容易忘记，就在三个世纪或不到三个世纪之前，基督教也在这里占据着相同的地位。那些背弃基督教正统教义的人，将遭到歧视、迫害、甚至处死。在一些国家中，罗马天主教仍然是所有

学校里教导的信仰，而且被政府接受以作为诸如离婚和避孕这些社会问题的禁规。即使在诸如当代英国这种所谓“世俗”的社会中，基督教在教育制度中仍保留着官方的地位，并且英格兰教会就是国教。而象萨特那样的“存在主义”观点，就不是这样体现在制度中；因为它作为被灌注和教诲的正统体系，会背离这种强调人贵自由的理论宗旨。不过，这种理论自然也暗示着我们应当尽可能地允许个体自由，因此，这种理论的确就隐含着社会的和教育的政策。

我们将讨论在各自范围中都自成一体的信仰体系。无论是基督教还是别的诸种理论都宣布对整个人生具有根本的真理；它们都肯定某种作为所有人的本性的东西，无论它在哪里和处于什么时代。而且这些对世界的看法要求的不仅是赞同，而且还有行动。假如人们信仰这些理论中的任何一个，他都必定会接受这一点：它隐含着对他的生活方式的影响。

在这些对人的本性和命运极为不同的描述中。也许会具有某些相似的结构，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得到调和。

但是，就象我在引用萨特的话时已曾暗示的那样，还存在许多其他关于人的不同看法。古希腊人的理论，尤其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这些伟大哲学家的理论，在今天，仍然影响着我们。更近一些，达尔文的进化论和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构想，已经经久不衰地变革了我们对自身的理解。而现代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又持续不断地提出着有关人性的进一步理论。在西方思想传统之外，还有古代中国和印度的人的概念凸现出来。

象基督教一样，这些观点具体表现在人类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上面。假如真是这样，它们就不仅仅是理论，而是生活的方式，皆受制于变动与消长。这种被某些人坚信并用以促进他们的生活方式的对人的本性的信念体系，其标准称呼就是“意识形态”。在这个意义上，基督教无疑是意识形态，但存在主义似乎就不是：因为不存在它可以为其规定生活方式的明显的社会团体。

因而，一种意识形态，便不仅仅是一种理论，而是植根于一种多少暗示着行动的进程的人性理论。我在本书想要达到的目的，就是去

考察某些不仅宣布信仰而且还指示行动的有影响的理论。它们并不都是意识形态，因为它们并不都具有坚信理论能促进他们生活方式的相应的人的群体。但是，我挑选出来以供讨论的理论，都展示出我们曾在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中看到的那种基本结构的主要因素：（1）关于宇宙本性的背景理论；（2）关于人的本性的基本理论；（3）关于人的病症的诊断；（4）关于治愈病症的药方。

只有配制了这些组成部分的理论，才会赋予我们解决人类问题的希望。例如，所有人皆自私这一个单一的断言，虽然简略，但不乏是一种诊断，可是，它没有赋予我们对我们为什么自私的理解，而且也未提出我们何以能克服自私的建议。同理，我们应当相亲相爱这一处方，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我们发现相亲相爱总是困难的。进化论，虽然为人本身和人在宇宙中的位置提供了一点线索，但其本身并未给予任何诊断和药方。

我将着手考察的理论，包括基督教、萨特的理论。除此之外，我还增加了柏拉图《理想国》（迄今为止影响最大、古希腊哲学最可读

的著述之一)的理论;弗洛伊德(他的心理分析学说对本世纪思想影响甚大)的理论; B·F·斯金纳(美国心理学教授,他声称找到了人类行为的钥匙)的理论;以及科拉德·洛伦兹(奥地利人,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领导着通过与类人猿和其它动物类比的方式解释人性的新近潮流)的理论。在考察每一理论时,我并不希望追寻每一观点的许多先驱,当然我将试图简要勾勒出基本背景。我也不可能涉猎这些理论的许多派别。我只想介绍每一理论的核心观点,并运用上边列举的“四部分结构”来解释这些观点。在每一理论的分析中,我将采用一本可读性强的著作作为我的基本本文,并将列出参考出处,以便读者能够检验我的论断并且自己去着手更多的开掘。我还将提示一些与每一理论相关的进一步阅读材料。某些读者会因为我未曾讨论任何东方思想而失望。我请求他们原谅我的无知和时间的短促,并推荐一些附在文后的书籍。

然而,就这些基本观点的阐述上说,我想指出一些主要的困难之处。因而,对每一理论都作一些批判性的讨论,我想这将激励读者作

进一步的独立思考。

进一步阅读的材料：

为更多了解意识形态观点，参见《意识形态》、约翰·普拉门纳兹著（麦克米伦，伦敦，1971年；普拉格尔，纽约，1970年）。

对犹太、中国、印度，以及伊斯兰人性理论的介绍，参见《人的概念》，拉达克里希兰和 P·T·拉鲁编（乔治·阿兰与乌温，伦敦，1966年，第2版）。

第一章 柏拉图

智者统治论

让我们首先把柏拉图（公元前^{427—347}）看作是**关于宇宙、关于人性、诊断、以及处方的陈述的四层次范型的样板**，以此开始我们对诸种对立的人论的考察。这种理论虽然古老，但与当代仍有关联；因为，只要有人宣称我们的问题的根除就在于我们应当由那些真正知道何者为最好的人来统治，那么，他所宣称的正是柏拉图理论的本质。

简单地勾勒一下柏拉图的背景，有助于我们了解他的思想起源。他生于古希腊城邦雅典。伯利克里时期的雅典，政治民主、贸易发达、经济繁荣，在理智探索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种理智探索的高峰上站立着伟大的伦理哲学家苏格拉底。但是，柏拉图生于一个战争时期，这场战争以雅典的失败而告终并出现了一段时期的专制僭主政治。当民主制恢

复后，又以亵渎神灵和腐蚀青年的罪名，判处了苏格拉底的死刑。苏格拉底的学说与智者的学说有着密切的关系；智者学说自称是教诲论辩或劝诱的艺术，即一种在雅典民主制中特别有用的艺术。智者还讨论道德和政治理论，而且，当时公众中流行的观念是种怀疑论，即从不同社会的不同实际情况出发（雅典人通过贸易知道的），怀疑任何道德或政治的规则是否属于任意的约定。苏格拉底主要关注的是：我们何以能够知道正当的生活方式，而在这一点上，他对柏拉图影响甚大。柏拉图对他的导师由于所谓颠覆性地询问了习俗的观点就被处死，深表震惊。由于看透了当时的政治和哲学，柏拉图遂着手去寻找关于宇宙即普遍东西的真理的知识，而且同时还寻求对社会痼疾的根治方法。他所得出的结论，都是通过他写的许多哲学对话，由苏格拉底说出来的，而且，在他所创办的学院中传授；这个学院事实上是世界的第一所大学。

柏拉图最著名的对话，理所当然地是《理想国》。在这本著述中，柏拉图勾勒出他的理想人类社会的概况。在这本书中，他谈了自己

对许多论题的看法：包括哲学、道德、政治、教育、以及艺术。我在这里将要考察的主要是这部对话。我将运用传统的数字系统作为原文的参照。首先，我将阐释主要学说，然后回过头来对它们作一批评。

宇宙论

虽然柏拉图在不同的地方提到神或众神祇，但人们并不清楚他是否是严肃地对待它们，无论他把神用作单数还是复数。当他以单数谈论神的时候，非常清楚的是，他的意思并非是指基督教的人格神；而且，即使这种非人格的神，在《理想国》的论证中，也未起多大作用。

柏拉图宇宙概念的真正核心，是他的形式理论。这可以被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逻辑的、形而上的（与最高的实在东西打交道）、认识论的（与可能被认知的东西打交道）、以及道德的。例如象“老鼠”这样一个词，是怎样可能被运用于许多不同的个别事物？柏拉图的

回答是：相应于每一个这种一般的语词都有一个形式，例如老鼠形式，这种老鼠形式是某种不同于所有单个老鼠的东西（596）。这些特殊的动物之所以出现，就在于它们相似于老鼠的形式，或进入到老鼠的形式中”。这就是该理论的逻辑方面——即对一般语词的意义问题或所谓“普遍事物的课题”的回答。

形而上方面表现为：这些形式被认为比物质性的东西更真实，因为，它们不会变化或衰败。这种形式既不在时间中，也不在空间中；因而它们不能被任何感官所知觉到（485, 507, 526—527）。柏拉图所描述的图景是：除可变的和可毁灭的客观世界之外，还存在着一个不变的永恒的形式的世界。我们所看到和触及的事物，同那些最高的实在，只有非常遥远的关系；就象他的这个比喻所暗示的那样：人类状况就象那些在洞穴中背向洞口的囚者的状况一样，因而他们所看见的不过是对象在洞穴中的阴影，而对外部世界一无所知（515）。

不过，柏拉图认为，通过教育过程，有可能使人类心灵达到对形式的认识。该理论的认识论方面是只有这种对形式在理智上的熟知，才

能真正被叫做知识,因为,只有完满地存在的东西,才能被完满地认识。对暂存的感性材料的知觉仅仅是信念或意见,而不是知识(476-480)。

形式理论这三个方面最令人信服的演示,来自柏拉图熟悉的欧几里德几何学。看一看它是怎样处理线条、圆形、方形的;虽然没有一个物理对象是完全直、完全圆、完全方,而总是某种不规则的东西。涉及这些理想对象(没有厚度的直线、纯粹的圆,等)的公理,是借助逻辑的论证以绝对确定的方式被证明。因而在这里,我们具有对非时间性对象的不庸置疑的知识;而这种非时间性对象正是物质对象与之不完全相似的东西。

在柏拉图人性理论和社会理论中起着最重要作用的,是他形式理论的道德方面。就拿“勇敢”和“正义”这些道德语词来说吧。象所有一般性用语那样,柏拉图都会把属于勇敢和正义的特殊行为、以及许多可以说是勇敢或正义的不同的个人,与勇敢形式或正义形式区别开来。只有当那些行为和人以某种方式显示了相应的形式时,一般性语词对它们才是真实的。毋宁说,如同几何学中的例子一样,没有

任何行为或个人是勇敢或正义的完美例示；因为有这样一个不证自明的道理：没有人在道德上是完美的。所以，道德形式建立起客观的道德标准，以此就可以判定人类行为和性质。

“善”这个词是最普遍的道德语词，因此，善形式是所有形式中最卓越的，并起着神一样的作用，即作为所有实在、真理、德性的源泉（505-509）。形式为我们建立的绝对标准并不仅是对个人而言，而是针对整个社会的和政治的生活；这些标准决定了人类社会的理想型式（472-473）。因而，形式的理论，即是柏拉图对他所处时代中的理智的和道德的怀疑论的回答。它是对人类理智力量最动人心的陈述；人类理智的这种力量，不但能达到对宇宙的真正认识，而且能达到对人类生活和社会目标的真正认识。它可以看成是古希腊人对理智之信任和苏格拉底对伦理之关注的集大成。

人性理论

柏拉图的理论是关于人的‘二元论’观点

的一个主要来源。按这种观点，灵魂或心灵是一种可以脱离肉体而存在的非物质实体。他认为，人的灵魂是不灭的。即是说，它在生前就永恒存在着，并将在死后永远地存在下去。这些思想表述在《理想国》中，但柏拉图对这些思想的主要论证却表述在其他对话中，尤其是在《梅罗》和《裴多》两篇对话中。灵魂的非物质性和永恒性的思想，虽然在《理想国》中不占核心地位，但它却自然而然地表现在柏拉图在形式的世界和可感事物的世界之间所作的区别中。因为，他认为，获得对形式的知识不是肉体，而是灵魂；而灵魂正是伦理学所要关心的东西。

对《理想国》的论证，更为核心的东西是灵魂的三个部分的学说(435 - 451)。试看那些内心冲突的情形。如当某人非常干渴时，他知道可以喝到的水是有毒的，因而没能喝到适当的水，柏拉图对此论述说：在这个人的心灵中必定存在着使他干渴的因素，而且还必定存在着禁止他的第二种因素。第一种因素叫做欲望或欲念（它所包含的是所有身体的欲望，例如饥饿、干渴、以及性欲）；第二种因素叫做理

性。柏拉图认为，心灵中第三种因素的证明要借助个人本身感到饥饿和愤怒的内心冲突的其他情形；例如，他谈及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人产生一种想看看尸体的苍白的强烈欲望，同时又对自己这种愿望表示恶心。柏拉图认为，在此，同这个人欲念冲突的东西不是理性，而是我们以多种方式称作愤恨、发怒、或精灵的第三种因素。他指出，儿童在他们表现出推理能力之前很长时期，就显露出自己的精灵；它是某种类似自我确认或自我兴趣的东西。而且，当内心冲突出现时，它通常站在理性一边。理性、精灵、欲念表现于每个人身上；这些人的欲望分别表现为：知识、成就，或获取（581）。

柏拉图清楚地知道，这三个因素中哪一个应当占支配地位。正如人们可以从他把形式作为只能被理智认知的最高实在的观点中看出的那样，柏拉图认为，理性应当控制精灵和欲念。但是，灵魂的每一部分都有其自身的作用需要发挥。人的理想就在于：在理性控制下，他的灵魂的三个部分之间达到和谐的契合（441—442）。柏拉图用希腊字 *dikaio sunē*

描绘出这种理想状况，它的标准翻译是“正义”。英文不能准确地翻译出它的原意；但就运用于单个人看，也许“福祉”甚或“内心健康”，能更好地传达出柏拉图所用的概念的原意。同在他之前的苏格拉底以及在他之后的许多希腊哲学一样，柏拉图所强调的是理智、是知识。但同时还强调道德，因为在他看来，怎样才能生活得更好这类道德问题，是知识研究的课题，而不是纯属冲突着的意见研究的课题。关于我们应当怎样生活这样的真理是存在的，而且，当我们获得对完满不变的非物质形式的知识时，这种真理就可能被人的理智认识。

柏拉图人性理论萦回人的脑际的主要特征在于，他认为我们的社会性是不可避免的。个人并非自足体，因为，他有许多他凭自己无法满足的需求。即便在食物、寓所、以及衣服这种物质需求的水平上，一个个体在绝不依靠他人的条件下也决不可能获得所有这些东西。当一个人为生存斗争花费掉大部分时间，余下来为诸如友谊、游玩、艺术、以及学业这些人类独有的精神活动所耗用的时间，则会几近于

无。另外，还存在一个明显的事实：不同的个体具有不同的癖好和志趣，有农夫、有工匠、有士兵、有官员，等等。他们各自都具有为专门从事一种类型的工作所适用的天性、训练、以及经验。这种劳动分工比某些不现实的选择有更大的效益。在柏拉图看来，这也是一个典型的古希腊观点 生活于社会中是人的天性 唯此才具人性，非它莫属。

诊 断

形式确定了柏拉图对人和人类社会的理想。当他面对事实的时候，他发现它们与这些理想的距离太大。大多数个人都没有显示出柏拉图称为“正义”的心灵三部分的那种和谐。同样，人类社会也没有显示出他称作“正义”的那种和谐和稳定。柏拉图在《理想国》中（543—576），拿出一章的篇幅来诊断不完满社会的不同形态，以及不完满个人的相应形态。在诸如斯巴达社会那种“荣誉性（timarchic）”社会，中获得成就的是那些敢于进取、富于竞争、以及具备士兵气质的那类人；